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簡章 (第 1 次至第 5 次)1 次公告分次甄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15 年 10 月 2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 115009303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：正取一名（國小一名，每週 20 小時）

三、工作內容及相關說明：

- (一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及校園生活等事項，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、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二)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三)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（如情緒行為處理、送醫……等）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，包括課堂協助、提醒協助、行動協助等事宜。
- (五)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、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。
- (六)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- (七) 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9 小時以上。
- (八)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之特教有關事項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公告於 1.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) 校外公告。
- 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簡稱人事總處)

五、報名與甄選時間

- (一) 第一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。
 - 1.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至 12 時。
 - 2. 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至 2 樓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 - 3. 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。
- (二) 第二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。
 - 1.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至 12 時。
 - 2. 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至 2 樓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 - 3. 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。
- (三) 第三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。
 - 1.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至 12 時。
 - 2. 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至 2 樓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 - 3. 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。
- (四) 第四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。
 - 1.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至 12 時。
 - 2. 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至 2 樓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
3.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。

(五)第五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。

1.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至 12 時。

2.甄選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至
2 樓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
各次甄選報名人數不足或正取人數不足時，則開放下一次甄試之報名，各次甄試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2 樓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電話：4913700 #611）

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具高中（職）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
（二）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協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）。

1.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.相關研習證明。

4.相關服務證明。

5.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※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、聘約期限：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（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）。

十一、支薪方式：

（一）薪津每小時 196 元，每日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（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）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（每人 5-8 分鐘，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與實務，狀況模擬應變）。

（二）成績相同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）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。

（二）每梯次甄選當日 17：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- (一)成績複查：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8:00-08:30 前親自攜身分證至輔導室(特教組)辦理。
- (二)報到時間：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8:30-09:00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)。
- (二)錄取人員須俟桃園市政府正式公文核定本校教師助理員名額後，再正式僱用。
- (三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
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情形	☐ 役畢 ☐ 免役		
身分證字號			已婚 ☐ 未婚 ☐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畢（結）業學校	(科) 系 (班) 組	畢（結）業年月 年 月 日		畢（結）業證書字號
特殊專長					
經歷 (簡述)	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
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審核結果： ☐ 初審通過		
			本人簽章： （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）		